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
 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10年11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 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报告

于2010年11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 主席的概要	6
A. 开幕发言	6
B. 各场会议概要	8
1. 第一场会议：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8
2. 第二场会议：审查在执行《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 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原则和规 则》)方面取得的经验，包括自愿同级审评	10
3. 第三场会议：竞争政策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3
4. 亚美尼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自愿同级审评	15
5. 机构有效性的基础问题圆桌会议讨论	17
6. 关于《竞争法范本》修订版的磋商	17
三. 组织事项	18
A. 会议开幕	18

B.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18
C. 通过议事规则	19
D. 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	19
E.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 议程.....	20
F. 通过会议报告	20
附件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临 时议程.....	21
二. 出席情况	22

一. 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在《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原则和规则》)通过之后 30 年，全面审查了这套《原则和规则》，并认识到《原则和规则》以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对促进建立竞争气氛作出的积极贡献，

尤其注意到世界经济发生的变化，以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过去 30 年中实行的改革，包括经济自由化和竞争的发展，

还重申以往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原则和规则》的执行的决议，

注意到贸发十二大在《阿克拉协议》第 104 段中作出的决定：“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处理竞争政策和相关消费者福利的主管部门。在竞争法律和政策方面，贸发会议向成员国提供了开展政府间政策对话和建立共识的论坛。贸发会议应继续为各成员国和国际性竞争政策研究网服务，并且或者与其合作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与分析。贸发会议应继续作为多边讨论竞争问题的论坛，与现有的各竞争主管部门网保持密切联系，并推动各国将竞争法律和政策作为工具，用以提高国内和国际竞争力。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应当努力提倡制订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现有条件的竞争法律制度”，

1.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本次会议准备的下列文件：TD/RBP/CONF.7/2、TD/RBP/CONF.7/3、TD/RBP/CONF.7/4、TD/RBP/CONF.7/5、TD/RBP/CONF.7/6、TD/RBP/CONF.7/7、TD/RBP/CONF.7/8、UNCTAD/DITC/CLP/2010/1 Overview，以及 UNCTAD/DITC/CLP/2010/1；

2. 特别注意到经修订的《范本》及其评注，它们是非常重要的指南，可为不同国家在各方面采取的经济发展和竞争方针提供指导。认识到在处理竞争案件时在决策上享有独立性非常重要。有一项谅解是，《范本》及其评注并不影响各国选择认为对其恰当的政策酌处权，而且应当定期根据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改革情况和趋势对《范本》及其评注进行审查；

3.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立法动态和成员国发表的评论定期修订《范本》评注，供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届会审议，并且广为散发《范本》及其经修订的评注；

4. 进一步请贸发会议秘书处考虑到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其它结构弱小经济体及转型期国家对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需要的增加，在与其它组织和提供者协商以避免重复的前提下，审查技术合作活动，以期通过以下途径增强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的能力：

(a) 鼓励技术合作提供者和接受者在确定合作活动的重点时考虑到贸发会议在上述领域所作的实质性工作的成果；

(b)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指出它们希望哪些具体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和问题在开展技术合作活动时得到优先关注；

(c) 明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遇到的、可能在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上受到关注的共同问题；

(d) 从技术合作活动的地域重点(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所进行的合作的性质这两个角度出发，提高技术合作的成本效益，并加强技术合作的提供者和接受者之间的互补性与协作；

(e) 拟订和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技术合作和培训项目，同时特别考虑到迄今为止尚未得到这种援助的国家或分区域，尤其是在法律起草、人员培训和执行能力等方面；

(f) 为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技术合作筹措资源，并扩大潜在捐助者的寻求范围；

5. 吁请各国政府作出努力，让尤其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期国家包括尚未通过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国家的专家/代表多参加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届会和第七次审查会议(若联大批准举行)；

6. 敦促政府间组织和供资方案及机构为以上第 4 和第 5 段所述活动提供资源；

7. 呼吁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以上第 4 和第 5 段所述活动的开展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并提供必要的专知；

8. 决定：

(a) 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届会应当包括至少四组问题，供与会者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侧重实际事例。这四组问题应当涵盖：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适当制定和执行；

(二) 国际合作和建立网络联系；

(三) 向有关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成本效益、互补性和协作；

(四) 《范本》磋商；

(b) 作为此种磋商的一部分，政府间专家组应当就与反竞争做法案件有关的问题和成员国提出的其它与竞争相关的问题，进行由一些发达国家和其它有关国家参加的全面、非正式的看法和经验交流；

(c) 《范本》今后的修订应当分阶段进行，以使秘书处能够有足够的时间对有关章节进行增补，成员国也能够有足够时间进行深入磋商；

(d) 鼓励希望在贸发会议进行同级审评的国家事先通知秘书处，以便妥为编写同级审评报告，并且最大限度地利用机会同其它成员国交流看法和经验。在同级审评的时间达成谅解之后，秘书处应当至少在政府间专家组届会之前一个月分发同级审评的详细议程和时间表，以便使所有成员国的代表团都能够参加非正式磋商；各区域的竞争问题专家参加磋商的事宜应当得到确定；

(e) 严格适用竞争政策是确保市场正常运行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途径，而正常运行的市场则是高效率地使用资源、请求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竞争政策不仅影响到经济环境，而且还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组织。竞争政策正是以这种方式为广大消费者和普通公民的利益服务的。不过，随着竞争政策和消费政策扩展到新的领域，如扩展到正在出现的社会服务(向来由政府提供)市场，有必要就这些问题充分进行新的研究，成员国之间有必要就这些问题进行充分磋商，以便处理此种服务的运用方面的适当筹划和机构框架问题；

9. 请贸发会议在联合国审查会议闭会期间举行两次竞争政策和消费者福利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

10. 吁请各国政府努力执行《原则和规则》各项规定，以确保其有效适用；

11. 决定鉴于在自《原则和规则》通过以来的时期内世界各国通过或修改竞争法，拟订国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趋势强劲，政府间专家组应当在成员国提出请求后，与国家 and 区域两级主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机关合作，着手采取一项行动，以便在找出影响到各国的经济发展的限制性商业管理方面确定并进一步加强各国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共同点。为此，这项行动的重点除其他外应当是：

(a) 找到“共同点”，即各国政府在处理各种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有关的问题方面的主要相似之处；

(b) 在一些难以找到“共同点”的方面，例如在经济理论或竞争法或竞争政策之间有不同之处的方面，加以说明，并鼓励交换看法，例如：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经济方面，尤其是在企业界的发展方面的作用；

(二) 竞争法与竞争政策之间以及技术革新与效益之间的相互作用；

(三) 竞争政策如何对待知识产权的行使和知识产权或专门知识的特许；

(c) 深入分析竞争法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在对不止一国产生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事例中的执行情况；

(d) 在考虑到经济全球化和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经济自由化的前提下，确定恰当措施，以帮助可能因限制性商业管理而受阻碍的国家；

12. 请各国政府在今后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期间的磋商中，澄清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范围或适用情况，以便加深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实质性原则和程序的相互了解。在这方面，各国政府似可讨论以下问题：

(a) 如何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尤其是迄今为止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的规定；

(b) 查出并制裁串通投标，包括国际卡特尔和其它反竞争做法的办法和程序；

(c) 加强双边、区域两级包括分区域集团之间在执行方面的信息交流、磋商及合作；

(d)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应当如何适用于国家活动，例如应当如何管理国有企业、国家垄断、自然独占以及拥有国家给予的专有权的企业；

(e) 如何让所有公民都能享受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产生的益处；

13. 申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经济的合理发展的根本作用，建议继续执行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内这一处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的重要和有益的工作方案，该方案的执行依靠成员国主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机构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14. 进一步建议大会于 2015 年在日内瓦召开由贸发会议主持的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闭幕全体会议
2010 年 11 月 12 日

二. 主席的概要

A. 开幕发言

1. 下列发言者作了开幕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大韩民国代表、法国代表、亚美尼亚代表、中国代表、肯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巴拉圭代表、巴西代表、摩洛哥代表、津巴布韦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印度代表、喀麦隆代表、不丹代表、秘鲁代表。

2. 开幕发言论及了经济危机时期其他经济政策的构架内竞争政策的作用。达成的一个共识是：在经济危机时期，竞争作为更加高效率的市场的推动力所发挥的作用变得愈加重要。有些代表解释说，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机是由若干因素造成的，这些因素并不包括竞争法的过度执行；竞争政策和竞争法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非问题的一部分。许多代表认为，在经济危机时期，政府必须强烈抵制可能来自单个企业或行业部门的要求放松竞争法的执行的压力。

3. 有一位代表表示，竞争政策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发挥了显著作用，在政府执行一揽子市场刺激计划的背景下提供了防止反竞争做法的保障。此种反竞争做法包括影响政府采购的卡特尔以及贫穷和不利地位的群体利用得最多的部门，如交通和保健等等部门。
4. 一些代表指出，竞争减少了来自政府和私营企业的市场进入壁垒，因而对减贫作出了贡献。此种壁垒限制了本地人才的发展和旨在实现本地发展的努力。
5. 代表们达成的强烈共识是：竞争进程可在很大程度上促进经济发展。一些代表表示，在起草和辩论拟通过的立法期间，政府务必要考虑该立法对竞争的影响。
6. 有一位代表解释说，虽然他所代表的国家正面临着长期、严重的经济挑战，但人们对于适用竞争法所产生的益处有着明确的认识。消除若干市场的的横向反竞争协议，减少进一步进入市场的壁垒，这给企业和消费者带来了实际益处。
7. 一些代表同意：竞争管理机构有必要确定其目标的轻重缓急，并且拟订战略，以便确保将有限的资源用于处理对它们的经济危害最大的行为。有一位代表解释了确定竞争政策的轻重缓急是如何反映社会经济目标的，即如何通过侧重于农业部门、基础设施发展、钢铁生产、水泥、轮胎、药品、政府资源的使用，以及“普通人”消费的服务(包括教育、保健、住房、银行业务)等方面的反竞争行为来反映社会经济目标的。
8. 一些代表指出，中小企业和非正规部门对其经济非常重要。有些代表询问，竞争政策在刺激中小企业的发展方面发挥何种作用？在这方面，它们指出，采用保护机制，也许不符合竞争规章。一些代表还提出了规范多国公司在最弱小、最易受打击的发展中国家的业务以保护这些国家免受不公平竞争伤害的问题。
9. 一些代表对发展中经济体保护自身免遭源自发达经济体的反竞争做法侵害的能力表示关切。有一位代表指出，有时很难考虑到本地企业面临的某些不利因素。这位代表问，如何能够联系竞争法处理这一问题？代表们还指出，人民如果没有竞争法的保护，则将处于不利地位，因为在全球经济中，他们在防止跨界反竞争做法的影响方面受到的保护较少。
10. 另一位代表解释说，他所代表的国家的管理机构的首要事项，是在本国和外国公司之间以及在私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平等适用竞争法。
11. 普遍的共识是：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执行方面的国际合作应该受到更大的注意。有些代表注意到，在促进和便利竞争管理机构之间建立网络联系，以鼓励在国际卡特尔和兼并问题上密切合作和协调方面，贸发会议和国际竞争网络等其它组织所发挥的作用。有一位代表建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竞争问题上加强对话。
12. 一些代表具体指出，《原则和规则》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展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普遍的共识是：贸发会议过去 30 年以来的工作为许多国家

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提供了帮助。一些代表指出，他们所代表的国家尚未实施竞争法，为实施竞争法，将需要贸发会议、发达国家和竞争网络的援助。

B. 各场会议概要

13. 根据会议议程，会议分三场举行，分别讨论 (a) 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执行有关的一组问题；(b) 在审查执行联合国《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原则和规则》)包括自愿同级审评方面取得的经验方面形成的一组问题；(c) 关于竞争政策对经济发展的作用的一组问题。每一场会议多举行了专题讨论会，由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背景文件，并举行相关的讨论。根据会议议程，还专门为自愿同级审评亚美尼亚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举行了会议，并召开了关于机构效力的基础的圆桌会议。

14. 本会议情况介绍在主席的负责下编写，它概述了专题讨论的要点，其中包括专题发言者的主旨发言和介绍、会场即兴发言和书面发言等等的要点。

1. 第一场会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执行

15. 本场会议作主旨发言和专题发言的是来自奥地利、巴西、萨尔瓦多、意大利、突尼斯、巴基斯坦等国以及联合王国和大韩民国的杰出学术机构的代表。

16. 会议发起了对两份背景文件的讨论和出版，这两份文件是：“适当的惩处和补救办法”(TD/RBP/CONF.7/5)以及“实施宽大处理方案，据以对发展中国家的核心卡特尔执行竞争法”(TD/RBP/CONF.4)。以下着重介绍围绕背景文件的专题讨论和发言情况以及讨论要点。

(a) 关于适当的惩处和补救办法的专题讨论

17. 讨论指出，大多数制度实行行政罚款和禁止，以迫使企业停止反竞争行为。此外，有些制度还规定在国家报纸上公布竞争管理机构的裁定在义务，有些制度还对公司和个人施以刑事处罚。

18. 在有些国家，在罚款额大幅度增加之前，竞争管理机构的裁定大致上一直没有受到质疑。例如，对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的裁定基本上一直没有受到质疑，直到该委员会在 21 世纪初大幅提高了罚款额度。

19. 有人问：美国是最早实行反托拉斯法并纳入民事和刑事处罚的国家，它是否可作为其他竞争制度仿效的模式？

20. 在评价罚款的威慑效应时，有人指出，高额罚款，只有发现的可能性也很大时，才会对企业产生预期影响。该发言者还说，罚款应考虑的是预计赢利而不是实际利得。该专题发言者建议，竞争管理机构在施以罚款方面拥有过大的酌处权会适得其反，应通过制定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的准则来处理这一问题。

21. 将刑事处罚纳入竞争制度是有风险的，例如，可能会削弱从宽处理方案的效果，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引发申请宽大处理的公司和可能被判监禁的个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22. 会议还指出，刑事和行政诉讼的不同证据标准，可能会造成执行方面的困难。最近的英属维尔京群岛航空公司案就说明了这种情况，该案突出表明了过于依赖宽大处理申请者提供的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于不能只用证据来达到所需的政治标准，因此只能终止刑事审判。较建立的竞争制度应该小心权衡实行刑事处罚的利弊，因为实行刑事处罚可能会有更多的挑战。

23. 在确定适当的罚款额和处罚方面没有通用的办法。相反，罚款和处罚因适应于各国发展的具体要求、情况和阶段。

24. 会议强调了在实施惩处和罚款方面制定详细准则和适当的标准的必要性。

25. 区域和次区域一级适用处罚方面必须加强统一性，以免公司迁至竞争执法不严或者不存在竞争法的国家。发言者建议会议在统一现行处罚的种类和范围方面举行国际讨论。

(b) 关于对竞争案件开展司法审查的专题讨论

26. 司法机构被认为是执行竞争法的重要机构。

27. 在管辖方面如果裁判机构既对竞争案件作出初始裁定，也在上诉中审查这种裁定的正当性，那么就可能会发生利益冲突。这可能会损害法律的正当程序和分权。

28. 因被指控反竞争行为而受到调查的国营和私营企业应该由竞争主管机构以同样的力度来进行认真调查。

29. 行政上诉往往对实施的处罚产生暂停的作用。这可能不利于竞争管理机构的裁定的信誉。

30. 主管法官必须主持对竞争案件的审判。审查竞争案裁定的法官五应该具备适当的资历和能力。

(c) 关于将宽大处理方案用作手段，对发展中国家的核心卡特尔执行竞争法的专题讨论

31. 在业已完备的竞争法律制度中，宽大处理方案对发现卡特来说是一种强大的手段，但是发展中国家只有少数新建的竞争法律制度采取了这种方案。

32. 宽大处理方案如果要有效，就要由若干必要的前提条件：**(a)** 程序的可预见性，**(b)** 在调查阶段保护宽大处理申请者的身份，保护它们的商业敏感数据，**(c)** 卡特尔被发现和惩罚的高风险。关于第三个条件，在实行了宽大处理方案后，巴西的调查人员毕全力于反卡特尔，从 2003 年至 2007 年增加了“黎明搜索”行动和临时监禁的数量。

33. 在有些司法中，宽大处理制度的范围超出了横向协议。例如，奥地利宽大处理方案的范围既包括纵向协议和非秘密协议，也包括横向协议。在宽大处理方案的条件方面解释说，奥地利的豁免门槛很低：(a) 申请人必须是首先报告卡特尔行为的，(b) 在实施之前，竞争主管机构一定是不知道反竞争做法的存在。奥地利宽大处理制度没有规定证据门槛，但申请人必须根据合作义务提供其拥有的所有证据。实施和倡导宽大处理制度，有助于澳大利亚创造竞争文化。
34. 有些发展中国家没有宽大处理制度，但采用高额罚款和对卡特尔行为实行刑事制裁等作为威慑手段。例如赞比亚，它没有宽大处理制度，但它判罚的款额可高达 200 万美元，并对卡特尔行为以罪行论处。鉴于可能会实施刑事惩罚，因此必须举出超出合理怀疑范围的证据，以达到罪行标准。
35. 如果宽大处理方案没有严厉的威慑来支撑，没有调查和起诉卷入卡特尔行为的公司所必要的资源来支持，那么这些公司是不会来利用宽大处理方案的。但是，有人发言指出，在减少罚款方面，公司有很大的积极性；而且只要在宽大处理制度内包含某些要素，公司就会去利用宽大制度的利益。
36. 宽大制度的要素被确定为：(a) 利益的明确确定；(b) 申请人的雇员是否获得刑事起诉豁免权；(c) 申请人须提供的信息的性质和范围；(d) 透明和可预测的程序；(e) 以往记录表明，其他企业认为宽大处理方案可预测、有实益。
37. 会议提出了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即：如果卡特尔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参与方同时申请宽大处理，立法是否能解决这种情况？这是印度和突尼斯提出的问题。巴西、奥地利和欧洲联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对这一问题作了答复，即，这样一种制度已经证明是可行的：它对第一个公司给予宽大处理，然后对后来者实行按比例减少罚款的制度。
38. 会议同意：审理程序应保密，以促成谈判并最终达成宽大处理协议。
39. 公司知道，对民事案件中的赔偿诉讼是不给予豁免的；公司也知道，如果它们申请宽大处理，则须在民事诉讼中为自己辩护。
40. 一些国家(包括巴西、巴基斯坦和奥地利在内)指出，宽大方案是这些国家实体法规的一个特点，也是竞争法或其他补充法律的一部分。但是，无论采用何种法律框架实施这一制度，都需对宽大制度进行大规模倡导。
41. 采用宽大制度有助于发展中国家降低因调查和对卡特尔行为执法所产生的费用。
2. **第二场会议：审查执行联合国《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原则和规则》)包括自愿同级审评方面取得的经验**
42. 本场会议作主旨发言和专题发言的是来自哥斯达黎加等国政府的代表、非洲区域集团(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非洲发共体)秘书处)的代表以及联合王国和葡萄牙学术机构的代表。萨尔瓦多、西班牙(TVDC)、厄瓜多尔、中美洲法院和荷兰的一名学者也在会议中发了言。

43. 本场会议发起了对一份背景文件的讨论和出版，文件题为“对《一套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情况的评价”(TD/RBP/CONF.7/2)。以下着重介绍围绕背景文件的专题讨论和发言情况以及讨论要点。

(a) 关于按《原则和规则》F节便利成员国和区域集团之间自愿磋商的话题讨论，以及关于在交流非机密信息方面建立网络对便利竞争事务机构之间合作所起作用的讨论

44. 来自哥斯达黎加的主旨发言者就开展《原则和规则》F(4)节规定的自愿磋商的方式提出了一些建议。提议的方式包括一些实施要求、对申请作出答复时预计要列入的内容以及扩大贸发会议秘书处参与的可能性。

45. 该主旨发言者强调了对成员国的义务非常有限的问题，这就是说成员国只要“对请求作充分的考虑”就行了。此外，提议的方式如果得到成员国的批准，也是非强制性的。这意味着，即使成员国同意开展磋商，它们也可以选择或采用不同的程序。最后，自愿磋商是一个合作机制，不是解决冲突的手段。因此，即使成员国同意开展磋商，它们也很可能在磋商的主题方面找不到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

46. 为了找到有效的途径，以通过提议的方式或者其他的程序来开展F.4节下的磋商，为此要解决的问题是：(a) 大多数制度对分享机密信息实行的限制；(b) 各国要参与磋商所需的体制，包括通知的手续；(c) 贸发会议可发挥的作用。

47. 在根据F.4节开展磋商方面建立一套“缺省”的程序规则，有诸多的益处。代表们所提到的理由有：(a) 除了正式和非正式的网络以及技术援助以外，磋商是各国开展合作的另一个机制；(b) 制订这种规则，使成员国能够预测；(c) 如果各方提出要求，贸发会议可以在提供会议设施、技术援助和对协议进行监测方面发挥作用。若干代表说，贸发会议作为公正的第三方参与，将会增加这个机制的重要性，有助于使国家在本国利害相关方之前参加磋商获得合法化。

48. 当前正在努力建立正式和非正式的网络，以促进机构之间的合作。但是，虽然这几种网络正在取得显著的进步，但仍然有一些严重的挑战，例如对交流机密信息实行的限制。在这方面坚持认为必须保护与其他竞争主管机构交流的信息的机密性。交流应该着重于非机密信息和经验。会议强调，信息的交流只应按照各自的国内立法来进行；如果没有现行的国内规则或必要的区域保障，要交流机密信息则为时尚早。会议着重指出，较先进的司法管辖已进入了在具体情况下交流机密信息的阶段，并呼吁开展进一步讨论，以探讨在这个问题上制订一个框架的方式。

49. 除国际竞争网络外，大多数合作努力是在区域一级开展的。会议指出，非正式网络非常有效，对正式网络是补充。会议列举了拉丁美洲、欧洲和非洲等区域一级的网络。还有的代表指出存在着一些区域间的合作协议(如加勒比论坛)，并呼吁发起更多的这种做法。它们指出了这些网络和论坛有助于使各种政策和法律趋于一致的潜力以及建立多边机构的可能性。

50. 普遍的共识是，正式和非正式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是竞争管理机构之间建立信任以及使程序性和实质性标准合理化的重要手段。

(b) 关于评价在执行《原则和规则》方面获得的经验，包括自愿同级审评的专题讨论

51. 过去 5 年进行过贸发会议自愿同级审评的国家介绍了它们在落实自愿审评建议方面的经验。牙买加、肯尼亚、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哥斯达黎加、突尼斯和印度尼西亚介绍了它们的自愿审评经验。以下是代表们的发言介绍。

(a) 所有发言者都赞扬自愿审评进程是一个合适的论坛，可以就竞争法的执行问题介绍它们自身的经验以及听取其他成员国的经验；

(b) 自愿审评进程能够加强对法律规定的遵守。发言者指出，经历了自愿审评后，他们的竞争法的目标得到了更密切的遵守，他们的机构在查明了结构弱点以后，技术能力得到了提高；

(c) 自愿审评加强了与其他政府机构的合作，使竞争管理机构能够提高它们的执行能力；

(d) 牙买加强调必须与加勒比共同体区域集团其他成员分享同级审评的结果，以加强竞争执法能力；

(e) 突尼斯指出，同级审评有助于突尼斯的竞争制度更接近于欧洲联盟(欧盟)的制度，在培训新一代竞争政策专家方面加强与法国的合作，并导致了与贸发会议的一项协议的签署，以为中东和北非开设一个竞争政策问题培训中心；

(f) 由于同级审评建议的落实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肯尼亚议会在第六次联合国审评会议举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将肯尼亚竞争法案最终作为法律颁布。新的《竞争法》涉及到同级审评报告中提出的所有问题。突尼斯还根据同级审评的建议修正了竞争法，以达到国际标准；

(g) 印度尼西亚报告说，落实同级审评建议的结果是，2010 年 7 月通过了兼管制条例，竞争机构商业竞争监管委员会编制了执行指南。商业竞争监管委员会还编制了关于卡特尔、纵向安排和滥用支配地位等问题方面的进一步指南；

(h) 西非经货联讨论了该区域集团及其成员国的独特的同级审评情况，强调在区域和国家竞争制度方面必须开展指导体制改革的活动；

(i) 哥斯达黎加举了一个例子，说明加强电讯监管和增强竞争管理机构在竞争问题上发挥政府顾问的作用的情况。该发言者还请贸发会议就落实同级审评建议期间取得的经验编制一份报告，包括遇到的挑战，并将报告与成员国分享；

(j) 同级审评的一个主要成果是由于同级的建议而产生能力建设项目。虽然有挑战，但总得来说，这些项目协助有关国家通过宣传和其他项目活动加强了竞争原则；

3. 第三场会议：竞争政策对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

52. 本场会议作主旨发言和专题发言的是来自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南非、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等国政府的代表。还有是来自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的学术界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以及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消费者团结信托协会的一名代表。

53. 会议发起了对两份背景文件的讨论和出版，这两份文件是：“竞争政策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竞争法律和政策的适当设计和效力”(TD/RBP/CONF.7/3)。以下着重介绍围绕背景文件的专题讨论和发言情况以及讨论要点。

(a) 关于评价竞争法对促进经济发展的有效性的专题讨论

54. 竞争政策是一个程序，它促成，或者至少有助于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应包括普遍生活水准的持续提高。

55. 大韩民国的专题发言者指出，大韩民国竞争法和经济政策的拟订是与所有发展阶段的宏观经济环境相联系的。政府作出了一项关键的决定，以使经济转向私营部门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大韩民国在执行经济法方面取得成功的一个领域是，它将重点放在建筑业操纵投标的问题上，特别是在政府合同方面。

56. 根据大韩民国的经验，普遍的共识是，有效的竞争和竞争政策的执行有助于从经济危机中的复苏。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在最近的经济危机时期重整反托拉斯的执法工作，促进了经济的早日复苏。从危机中复苏后，就必须立即作出更多的努力，以制止反竞争行为，使市场有效运作。

57. 竞争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例如，贸易、工业、知识产权和投资等方面的政策之间的协调)，对实现经济发展来说既是不可避免，也是有必要的。

58. 津巴布韦于 2008 年就执行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社会经济影响问题开展了一项研究，研究表明，委员会就兼并核准实行的条件 (a) 对国民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利益，包括在就业的创造和/或保留方面；(b) 增加了出口收益；(c) 促进了当地市场货物和服务的提供；(d) 增加了经济活动管制的本土化或当地化；(e) 促进了外国直接投资。

(b) 处在不同市场发展阶段的国家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适当制定和执行

59. 竞争法的制定可以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体制领域和实质领域。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实质性制定方面，经济发展和竞争法有时被看作是两个需要整合的独立进程。

60. 发展中国家要得到鼓励，使它们的竞争法适合于它们的当地情况，同时也要向较先进的管辖制度学习经验和最佳做法。还要鼓励它们相互交流经验，以协助正在拟订竞争法制度过程中的国家。贸发会议在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方面的经验被认为发展中国家在制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时争取获得指导的另一条途径。

61.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不应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孤立起来。各国政府必须平衡它们的工业促进政策和消费政策，竞争管理机构必须与政府其他部门协调它们的活动，并优先处理对根除贫穷有直接影响的案件。

62. 鼓励各国制定明确的竞争目标，因为这能便利于履约，并有助于竞争主管机构获得政府和企业界的支持。在着重于增长、投资、稳定和就业的国内政策中必须对竞争政策进行协调。结构、技术、法律和官僚程序都阻碍竞争政策。

63. 形成自愿遵守的努力应该与执行竞争法同时进行。必须加强宣传和教育在企业界、政界和学术界的作用。信息要简单，有预见性并能够为所有用户所获得。

64. 发展中国家必须确定它们矛头所指的是哪种反竞争做法。关于卡特尔的问题，豁免不应受到忽视，应该在某种情况下予以适用。在支配地位方面必须小心谨慎。为了防止滥用支配地位，发展中国家应逐渐地对这种做法制定一项对策，因为兼并管制条例执行起来成本高昂，这一领域的规章制度只能在成功执行了其它规定之后才可以执行。

(c) 关于经济困难时期竞争倡导、兼并管制及法律的有效执行的作用的
专题讨论

65. 经济困难时期不应放松竞争法；竞争制度应能够应对萧条引起的额外压力。

66. 必须开展倡导，使政府把握政策的方向。竞争管理机构在萧条时期应该充当经济政策的“救火队员”。

67. 竞争管理机构与政策机构或私营公司等等各利害相关方之间必须开展协调。

68. 在危机时期，竞争政策的好处受到检验。欧洲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经验表明，竞争政策是克服经济危机影响的一个手段，并没有削弱竞争培养竞争力的原则。竞争政策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在危机时期特别重要，因为它刺激革新，能有效地划拨资源，扩大产品和服务的选择范围。

69. 实行国家援助，这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在危机的初期，国家援助可以对纠正市场产生积极的利益，但也会由于扭曲竞争而带来消极影响。在应对危机中，委员会作出的反应是，采取一项临时的国家援助框架。

70. 委员会指出，兼并案的数量有所减少，但复杂程度没有降低。委员会对兼并一直实行有效的检查，同时在程序问题上能够比较灵活。危机期间兼并方面的另一个挑战是：由于有些市场的不确定性、不稳定和变化大，因此在未来市场的发展情况方面难以为对兼并作评估所需的可靠数据。

71. 竞争能够使效益更高的公司接管业绩差的公司的职能，从而促进长期复苏。保护要倒闭的公司具有短期的吸引力，但这只会延长危机。经济危机对不想

在价格和革新方面竞争的公司提供了一个呼吁放松竞争条例的良机。但是，促进经济效益的实质性标准应该在困难时期平等实施。

72. 仓促实行的反竞争立法要花许多年才能予以废除。竞争机构往往是政府内在保护竞争方面有兴趣和有专门知识的唯一声音。竞争机构提倡有利于消费者的政策，反对限制竞争的政策，从而在抵制反竞争的规章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4. 亚美尼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级审评

73. 对亚美尼亚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自愿同级审评是由 Bruno Lasserre 先生主持的，他是法国竞争管理局局长。同级审评员是 Markus Lange 先生，德国竞争管理局国际关系部主任；Jozsef Sarai 先生，匈牙利竞争管理局国际关系部主任；Anna Maria Tri Anggraini 女士，印度尼西亚竞争管理局副主席；Andrey Tsyg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竞争管理局副局长。亚美尼亚代表团由亚美尼亚共和国经济部长 Nerses Yeritsyan 先生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经济竞争保护委员会主席 Artak Shaboyan 先生共同率领。代表团成员包括国家经济竞争保护委员会和经济部的工作人员以及行政法院的代表。

74. 在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同级审评的第一阶段先由贸发会议顾问 William Kovacic 先生(美国)和 David Lewis 先生(南非)介绍了报告“竞争政策自愿同级审评：亚美尼亚”(UNCTAD/DITC/CLP/2010/1)的主要结论。发言论及了以下几个方面：(a) 亚美尼亚竞争政策的基础和历史，包括历史、政治和经济背景；(b) 法律框架；(c) 亚美尼亚竞争法执法问题的体制层面，包括对竞争政策执行结构和做法可能作出的调整；(d) 主要结论和建议。

75. 顾问人员强调了亚美尼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两个基本事实，它们对该国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有很大的直接影响：(a) 亚美尼亚作为转型经济体的地位，该国直至近期一直是苏联内部的一个中央计划经济体；(b) 南高加索的地缘政治局势。这些因素会在以下方面得到反映：亚美尼亚的经济绩效、亚美尼亚的经济结构、亚美尼亚与世界各国的贸易能力和其贸易模式的扭曲、民营经济财产关系与公共生活和机构的相互渗透、所谓的“影子经济”的规模以及亚美尼亚侨民的忠诚度。发言者还简要概述了亚美尼亚在后苏维埃时代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情况。关于当前经济和政治局势，他们指出，亚美尼亚的重要市场的特点是高度集中，这些市场也受到贸易品的进入点和退出点有限的影响。他们特别强调了所谓的“影子经济”现象，即正规市场主体严重少报贸易和销售量，以逃避税务和进口关税。这种少报导致对亚美尼亚经济整体规模的显著低估，使占支配地位的现有企业获得相对于潜在新进入者的巨大竞争优势，从而阻碍了新进入。

76. 关于亚美尼亚的竞争法系统的建立，顾问们报告称，亚美尼亚宪法保障“自由的经济竞争”，亚美尼亚刑法对某些形式的反竞争行为予以惩罚。《亚美尼亚共和国经济竞争保护法》于 2000 年通过，亚美尼亚保护经济竞争国家委员会于 2001 年成立。顾问报告称，亚美尼亚的竞争法涵盖了以下方面：(a) 反竞争的横向及纵向协议；(b) 滥用支配地位/垄断行为；(c) 集中(兼并)；(d) 不公平

竞争；(e) 国家援助。该法还规定了全国保护经济竞争委员会的目标和职能、其权力及构成、以及对违反竞争法的行为可能实行的制裁和补救。

77. 发言者着重指出，法律框架可从几方面加以改进，包括：反竞争协议禁令的制定；支配地位的定义；保留占支配地位企业登记册的义务；审查兼并管制及国家援助行为。当前法律框架的最大缺陷与全国保护经济竞争委员会的调查权力有关，该机构的调查权力显然不足以行使其职能。对此，发言者还强调，全国保护经济竞争委员会的预算情况极差，需大幅改进。最后，发言者在发言结束时解释了向立法机构、政府及全国保护经济竞争委员会提出的主要建议。

78. 亚美尼亚经济部长在关于同级审评报告的意见中强调，评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时需要结合亚美尼亚更广泛的改革这一背景。他指出，不久前的经济危机凸显了亚美尼亚经济的优势及弱点，表明需要进行若干改革，包括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多项改革。他还强调，国家在亚美尼亚经济中的作用十分有限。亚美尼亚约 80% 的企业为私营企业，私营公司提供的就业也达 80%。部长着重指出，亚美尼亚已开始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对其竞争法体系进行法律改革。因此，同级审评报告中的一些建议很快将得以落实。

79. 亚美尼亚经济部长发言后，竞争主管机构主席发表了意见。他报告称，全国保护经济竞争委员会新近编写了一份全面的三年战略文件。文件中除了战略目标外，还将列出所列活动的时间表及实施这些活动所需资源。重要的是，政府已批准了落实同级审评报告的建议所需的必要法律修订，修订的建议现已提交亚美尼亚议会。

80. 亚美尼亚代表团发言后有一段时间提问。专题发言者提出的问题大致分以下几类：(a) 关于亚美尼亚竞争法体系的经济和政治环境的问题；(b) 关于亚美尼亚竞争法制度的具体方面的问题；(c) 关于全国保护经济竞争委员会的权力的问题；(d) 关于全国保护经济竞争委员会开展国内和国际合作的问题；(e) 关于全国保护经济竞争委员会总体战略及成就的问题。

81. 亚美尼亚有机会提出关于他国竞争主管机构的具体问题，以便借鉴其他竞争主管机构的经验。亚美尼亚提出的一个问题是，亚美尼亚的竞争主管机构应如何衡量其绩效。对此提出的建议是，亚美尼亚可以考虑宣布一项战略，该战略应表达全国保护经济竞争委员会的目标，明显由公众参与讨论，并处理竞争主管机构的方案的合理性问题。可建立专门机制，以测量主管机构的效力，例如，通过仔细跟踪各个项目的预期成果，并与各大学、非政府顾问及智库合作等来对效果进行测量。最后一条建议是，对特定举措如何帮助亚美尼亚吸引了更多外资进行长期跟踪。

82. 会议第三阶段，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一个用于落实报告结果的技术援助项目。建议的活动旨在补充亚美尼亚和目前为该国竞争制度提供支持的其他国际组织间现有的合作活动。这些国际组织包括德国技术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及世界银行。秘书处注意到亚美尼亚未来三年在以下方面的战略

计划：(a) 修订法律；(b) 开展能力建设，倡导本国竞争法及竞争政策；(c) 鼓励资源管理工作；(d) 寻找国际合作模式。

83. 亚美尼亚目前的发展伙伴作了发言，它们也概述了它们在技术支持方面今后要发挥的作用。德国技术合作组织指出，与亚美尼亚合作关乎德国的利益，因为德国是亚美尼亚在欧盟成员国中最大的贸易伙伴。德国技术合作组织的优先事项为能力建设、倡导工作及专家培训，还将开展工作，增加全国保护经济竞争委员会专家的人数。欧安组织指出，它将继续参与推动法治及推动法官能力建设方案的工作。它还指出，法治和公平竞争之间的关联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最近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确定了向全国保护经济竞争委员会提供支持的机制。保护经济竞争委员会将有一个体制来测量其执法措施的效力。

84. 世界银行聘请的一位顾问指出，世界银行在这一领域始于 2009 年中期的一份总报告，该报告对亚美尼亚的经济状况作了评估。世界银行的工作重点将是完善在亚美尼亚的社会经济环境下最为可行的法律和指导原则。

5. 机构有效性的基础问题圆桌会议讨论

85. 在讨论中作主旨发言和专题发言的是来自智利、埃及、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代表以及萨尔瓦多、巴基斯坦和南非等国竞争法机构的前负责人。

86. 讨论认为良好的政策是保证竞争体制高质量的关键。新的竞争主管机构常常遇到对竞争政策的不利条件。

87. 消费者是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主要受益者，他们是一个截然不同的群体，他们的声音没人听，但是，那些由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而处于不利地位的实体(如大企业)往往是有组织的，而且与政府有着密切的关系。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通过公平、提供专业服务和透明度来赢得私营公司的尊重。要抵消政府的既得利益，竞争主管机构应该极力强调：竞争的价值观与政府的政策是一致的。

88. 在建立新的竞争主管机构方面有许多挑战，特别是在人员配备方面，因为政府往往不太愿意让这种机构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金。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获得外部捐款，以获得政府的尊重。要解决提供资源方面缺乏政治意愿的问题，竞争主管机构亦应该成为执行经济政策的政府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以使其能够开展有效的游说。尽早作出强有力的决定，这对竞争主管机构的公众形象也有很大的影响。

89. 新建的竞争主管机构应该寻求国际组织及其在其它国家的同行的援助。对新建的主管机构来说，合作，特别是区域层面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它们也应该尽量利用与其它国家竞争主管机构的非正式互动。

6. 关于《竞争法范本》修订版的磋商

90. 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交了《竞争法范本》修订版。在 2009 年的第十届会议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政府间专家组)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就《竞争

法范本》编制一份修订更新本，并重新设计其排版和更新的格式。因此，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 2010 年成员国收到的书面意见编制了《竞争法范本》的修订本，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学术界和实践者的支持下作了研究，并提出了补充。

91. 重新设计的《竞争法范本》的排版及其更新的格式中包括 2007 年《竞争法范本》的版本(TD/B/RBP/CONF.5/7/Rev.3)，还有一本活页集，一章一章地对《竞争法范本》的各条规定作了评注。对 2010 年的法律范本的这种设计更加便于阅读：《竞争法范本》各章的导言系统地概括了从各国的例子中得出的主要结论。继导言后是国家概况表，概述全世界现行立法中采取的其它各种方法。对《法律范本》做新的设计，有效地逐章对评注制造了更新。

92. 贸发会议秘书处为尽量利用自身的资源和成员国的资源，建议将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讨论的实质性问题考虑进这次会议关于哪些章节应该做进一步更新的决定中。鉴于政府间专家组下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列出了供实质性圆桌会议讨论的“机构有效性的基础”的专题，因此经商定在 2011 年夏季进一步更新《竞争法范本》第九章(管理机构及其组织)和第十章(管理机构的职能和权利)的评注。

三.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93. 2010 年 11 月 8 日，竞争事务管理局局长 Nurettin Kaldirimci 先生(土耳其)宣布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开幕。

B.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

94.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会议选举 Thula Kaira 先生(赞比亚)为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主席。

95. 会议还选出了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的五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因此，选举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Thula Kaira 先生(赞比亚)
副主席：	Dhanendra Kumar 先生(印度)
	Humberto Guzman 先生(尼加拉瓜)
	Abdelali Benamour 先生(摩洛哥)

Theodor Thanner 先生(奥地利)

Andrey Tsyg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报告员： Russell Damtof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96. 按照惯例，会议商定，各区域协调员将充分参与会议主席团的工作。

97. 会议还商定，主席团将履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能，并向会议提交相应报告。

C.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3)

98.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会议还通过了载于 TD/RBP/CONF.7/9 号文件的会议议事规则。

D. 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4)

99.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会议还通过了载于 TD/RBP/CONF.7/1 号文件的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5.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 (a)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情况
 - (b) 审议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包括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的国际合作
7. 其他事项
8. 通过会议报告

E.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7)

100. 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会议通过了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见附件 1)。

F.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6)

101. 在这次会议上，会议还授权报告员对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作最后定稿。

附件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1年7月11日至13日

日内瓦万国宫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进行磋商和讨论，审查《竞争法范本》，就《原则和规则》的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 (一) 竞争管理机构产生效力的基础
 - (二) 竞争政策与政府政策之间协调一致性的重要性
 - (三) 对塞尔维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
 - (四) 审评到目前为止在执法合作，包括在区域层面上执法合作所取得的经验
- (b) 工作方案，包括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1.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安哥拉	科威特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达加斯加
巴林	马来西亚
白俄罗斯	马里
比利时	毛里求斯
伯利兹	墨西哥
贝宁	摩洛哥
不丹	莫桑比克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纳米比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尼泊尔
博茨瓦纳	荷兰
巴西	尼加拉瓜
文莱	尼日尔
保加利亚	尼日利亚
布基纳法索	阿曼
柬埔寨	巴基斯坦
喀麦隆	巴拉圭
中非共和国	秘鲁
乍得	菲律宾
智利	波兰
中国	葡萄牙
哥伦比亚	大韩民国
刚果	罗马尼亚
哥斯达黎加	俄罗斯联邦
科特迪瓦	卢旺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卢西亚

* 关于与会者名单，见 TD/RBP/Conf.7/INF.3。

多米尼加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厄瓜多尔	塞内加尔
埃及	塞尔维亚
萨尔瓦多	新加坡
法国	南非
加蓬	西班牙
冈比亚	苏丹
德国	斯威士兰
希腊	瑞典
加纳	瑞士
危地马拉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泰国
海地	东帝汶
洪都拉斯	多哥
匈牙利	突尼斯
印度	土耳其
印度尼西亚	乌干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克兰
伊拉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牙买加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越南
约旦	赞比亚
肯尼亚	津巴布韦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联盟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中美洲法院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市)
 欧洲联盟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南方中心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3. 下列联合国组织出席了会议：

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 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世界工程师协会

注册类

哈基姆基金会

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协会

6. 下列专题发言者在会上作了发言：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William Kovacic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委员

Ho-Yul Chung 先生，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主席

Bruno Lasserre 先生，法国竞争管理局局长

Nerses Yeritsyan 先生，亚美尼亚共和国经济部长

崇泉先生，中国商业部副部长，中国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Chirau Ali Mwakwere 先生，肯尼亚贸易部

Guus Houttuin 先生，欧洲联盟理事会总秘书处日内瓦联络处处长

Agustin Perdomo Ortiz 爵士，巴拉圭工业和贸易部副部长

Fernando de Magalhães Furlan 先生，巴西保卫经济理事会理事

Abdelali Benamour 先生，摩洛哥竞争理事会主席

Welshman Ncube 先生，津巴布韦工业和商业部名誉教授

Andrey G. Tsyg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反垄断事务局副局长

Dhanendra Kumar 先生，印度竞争委员会主席

Léopold Noel Boumsong 先生，喀麦隆商业部，司法事务司司长，国家竞争委员会主席

Sonam Tshering 先生，不丹经济事务大臣

Elmer Schialer 爵士，秘鲁常驻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Christopher Bellamy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lberto Heimler 先生，罗马竞争和商业保护局局长

Hwang Lee 先生，高丽大学法学院

Mohamed Kolsi 先生，突尼斯竞争委员会主席

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

Fernando de **Magalhães Furlan** 先生，巴西保卫经济理事会理事

Joseph **Wilson** 先生，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委员

Theodor **Thanner** 先生，奥地利联邦竞争管理局局长

Thulasoni Gilbert **Kaira** 先生，赞比亚竞争委员会执行主任

David **Anderson** 先生，比利时 Berwin Leighton Paisner LLP 合伙人

Bruno **Lasserre** 先生，法国竞争管理局局长

Nerses **Yeritsyan** 先生，亚美尼亚共和国经济部长

Artak **Shaboyan** 先生，亚美尼亚共和国保护竞争国家委员会主席

Makus **Lange** 先生，德国联邦卡特尔办公室国际关系部主任

Jozsef **Sarai** 先生，匈牙利竞争管理局国际关系股股长

Anna Maria **Tri Anggraini** 女士，印度尼西亚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副主席

Andrey G. **Tsyg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联邦反垄断事务局副局长

William **Kovacic**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委员

David **Lewis** 先生，南非高敦商业科学学院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David J. **Gerb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

Shan **Ramburuth** 先生，南非竞争委员会委员

Anina **Del Castillo**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和商业部副部长

Chui -Ho **Ji** 先生，大韩民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总干事

Walter **Stoffel** 先生，瑞士弗里堡大学国际法和公司法系教授

Alex **Kububa** 先生，Director，津巴布韦竞争与关税委员会主任

Pradeep **Singh Mehta** 先生，印度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

William **Kovacic** 先生，Commissioner，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委员

Felipe **Irarrázabal** 先生，智利国民经济监查处主任

Khalid **Mirza** 先生，巴基斯坦

Heba **Shahein** 女士，埃及竞争管理局主席顾问兼国际关系司司长

David **Lewis** 先生，南非高敦商业科学学院

Celina **Escolan** 女士，萨尔瓦多

Russell **Damtof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国际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Kaushal Kumar **Sharma** 先生，印度竞争委员会主席

Sam **Pieters** 先生，欧洲委员会国际关系干事

20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Edgar **Odio** 先生，Competition Commissioner，哥斯达黎加竞争事务专员

Ioannis **Liano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大学学院

Abel **Mateus** 先生，葡萄牙里斯本新大学

Gladmore **Mamhare** 先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秘书处

Firat **Cengiz** 先生，荷兰蒂尔堡法学院

Juan Luis **Crucelegui** 先生，西班牙 Vasque 竞争法庭副庭长

Amadou **Dieng** 先生，西非经货联秘书处

Alejandro **Gómez** 先生，中美洲法院院长

Fausto **Alvarado** 先生，厄瓜多尔负责竞争事务的副大臣

Anna Maria **Tri Anggraini** 女士，印度尼西亚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副主席

David **Miller** 先生，牙买加公平贸易委员会执行主任

Beldine **Omolo** 女士，肯尼亚财政部垄断和价格事务总干事

Khalifa **Tounakti** 先生，商业和手工业部竞争和经济研究事物总干事

Amadou **Dieng** 先生，西非经货联竞争事务干事